

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涉企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新双随机办〔2021〕1号）、《新县市场监督领域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新双随机办〔2021〕2号）等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维护道路货运市场秩序，规范经营行为，制定本方案。

## 新县道路货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新交字〔2021〕56号

新县交通运输局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公安局  
新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质效。

##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督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同高效的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 三、重点任务

### (一) 明确范围比例

2021年5月1日前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市场主体，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抽查比例为30%。

### (二) 确定内容清单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市场主体联合抽查，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市场主体经营管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等为重点。

**1. 县交通运输局：**货运市场主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车辆GPS动态监控使用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车辆档案及司机档案情况；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3. 县公安局：**督促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货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货运车辆路查路检力度，严防超载货运车上路行驶，严格检查驾驶员和乘客使用安全带的情况。

**4. 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与经营情况；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情况；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台账；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情

况。

### (三) 组织联合检查

根据(新双随机办〔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组织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联合检查组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参与,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辖区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并按时上报相关情况。

### (四) 抽查结果

1. 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工作平台。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

(一) 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

#### 五、工作要求

联合抽查汇总表》(附件3), 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填写《道路货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点和做法, 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 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系统梳理工作亮  
(三) 总结阶段(7月11日-7月30日): 对“双随机、

南) 上传信息。

件2), 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  
按要求填写《道路货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  
务培训, 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  
查内容清单, 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 履行告知程序, 加强业  
(二) 实施阶段(7月1日-7月10日): 严格对照抽

容和事项清单, 抽取检查人员, 明确检查对象。

头, 建立组织, 制定工作机制、细化实施方案, 确定抽查内  
(一) 部署阶段(6月31日前):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

#### 四、实施步骤

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

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强化信用监管的基础性地位和市场主体  
“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  
门, 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着力推进“双随机、一  
有效衔接, 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  
题, 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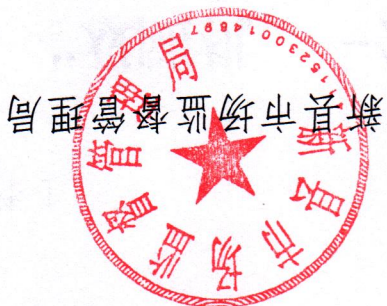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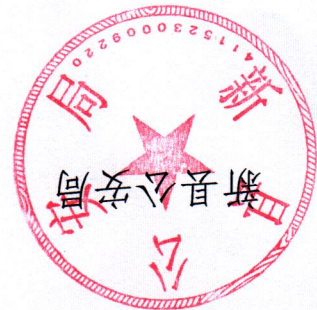
管是省人民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的重大决策部署，各成员单位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  
度，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进一步加强  
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  
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加  
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  
极贡献。

(二) 密切部门协作。各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  
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将道路货运安全管理、道路货物运  
输车辆非法经营行为纳入重点检查内容，及时发现和查处突  
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货运市场秩序和规范经营行  
为，提升监管能力。

(三) 及时报送情况。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突  
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及时将抽查信息汇总至交通运  
输部门，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工作。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  
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联络人名单  
2. 道路货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3. 道路货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2021年6月24日



# “双随机、一公开”信息联络人名单

县交通运输局：陈贝贝

联系方式：185682785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梅秋菊

联系方式：15937683257

县公安局：游光海

联系方式：13839715999

县应急管理局：曹斌

联系方式：16170424009



道路货运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姓名	单位	执法人员		检查对象		检查单位	检查结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	地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名称	地址	货运市场主体责任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车辆GPS动态监控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车辆档案及司机档案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督促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货运车辆的动态监管，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决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检查	加大对货运车辆路查路检力度，严防超载货运车上路行驶，严格检查驾驶员和乘客使用安全带的情况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与经营情况的检查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情况的检查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的检查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作台账的检查 工贸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公安交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門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目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 道路货运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汇总表

单位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处理结果								
		未发现 问题	未按规 定公示 信息	公示隐 瞒情 况、 弄虚 作假	通过登 记的住 所（经 营场 所） 无法 联系	发现问 题已 改正	不配 检情 严重	未发 展抽 查的 活 动	发现 问题 后处 理	合 格	不 合 格	责 令 改 正	立 案 查 处	函 告 可 门	移 送 法 关	列 入 异 名 录				